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半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一三八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組員：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許志權先生	主席	大成街街市枱商協會
李炳南先生	會長	大成街街市枱商協會
黃東曉先生	幹事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麥浩霖先生	助理物業經理	天怡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田艷容女士	秘書	啟德花園(彩虹道) 業主立案法團

樊容佳先生	助理處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一鳳女士	署理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莊浩明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中)	消防處
陳文光先生	署理分區指揮官(九龍東)	消防處
鄭健洪先生	黃大仙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詹德明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黃啟文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孫祖堯先生	工程師/市政工程/九龍 3	機電工程署
區志鴻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	建築署
何志超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綜合工程/E3	建築署
陳清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	地政總署
曾慶棠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福利署
梁碧華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東九龍)	勞工處
李煥嫦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東九龍)	勞工處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致開會辭

黃錦超博士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他表示會主持會議的第一及第二項議程，直至選出專責小組的主席。

2. 組員對席上的會議修訂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建議並無意見。

一 通過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參加專責小組的區議員名單
(文件第 1/2013 號)

3. 組員對文件內有關專責小組職權範圍、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參加專責小組的區議員名單並無意見，文件獲得通過。

二 選舉專責小組主席

4. 組員得悉秘書處只收到一份提名李德康議員為專責小組主席的有效提名表格，由於席上沒有組員遞交其他提名書，無須進行選舉，黃錦超博士宣佈李德康議員自動當選為專責小組的主席，並將會議餘下的部分交由李德康議員繼續主持。

三 討論事項

(i) 大成街街市火警事件的最新報告、跟進工作的進展、善後工作和檔主復業情況

5. 主席歡迎大成街街市枱商協會(商會)主席許志權先生、會長李炳南先生及陪同商會出席會議的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聯合會)幹事黃東曉先生。

6. 由於是次會議是黃大仙區議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的延續，主席請組員留意消防處曾就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附件一)，而修訂後的會議紀錄已於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上通過。

7. 主席指席上放有商會主席許志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的信件(附件二)，並請許先生作補充。

8. 許志權先生代表重災區的枱商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出下列要求：

- (一) 盡快讓枱商點算及取回貨物，並為枱商安排暫存貨物的地方；
- (二) 公布重災區受影響的檔號及讓枱商臨時擺檔的安排；
- (三) 重修災區的檔位時提供如捲閘、電力裝置等基本設施；
- (四) 發放特惠保償金給有意交回檔位給食環署的枱商；
- (五) 為枱商提供免息貸款以助復業；
- (六) 向一樓的枱商全面賠償被燒燬的貨品；
- (七) 確定賠償枱商的時間表；
- (八) 在復修檔位期間向枱商發放補助金；
- (九) 在點算貨物後安排枱商有規劃地在大成街露天擺賣；
- (十) 為不能於露天擺賣的枱商提供特別補償金；
- (十一) 盡快向枱商退回四至六月份的租金，讓重災區的檔戶免租兩年、一樓其他檔戶免租一年，地下濕貨檔、二樓熟食檔及一樓生果檔免租六個月；及
- (十二) 在兩至三個月內全面裝修一樓及安裝冷氣系統，並在受影響期間給予枱商合理賠償。

9. 他表示如食環署未能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前回覆，商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

(會後補充：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收到食環署回覆商會主席許先生的信件副本，有關信件載於附件三。)

10. 主席指最近議員及政府部門收到不少市民投訴大成街街市(街市)外臨時擺賣的檔戶對附近的環境及交通造成阻礙。他認為專責小組需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如何縮短枱商復業的時間，及讓枱商在返回街市復業前有秩序地在街市外臨時擺賣。他遂請各政府部門逐一匯報事件的最新進展及情況。

11. 食環署樊容佳先生向組員講解食環署的跟進工作及進度：

(一) 在火警後即時與機電工程署、建築署等商討善後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消防處開始逐步解封火場當日)派員入內進行安全勘察及開展復修工程；

(二) 按情況開放大成街街市部分樓層-

地下部分檔位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地下其餘檔位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樓熟食檔位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一樓生果檔及家禽檔位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會後補充：食環署補充一樓生果檔及家禽檔位的開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三) 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即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完成檢查和搶修工作後)開放一樓受損程度相對較輕微的乾貨區；

(四) 繼續就一樓百多個損毀比較嚴重的檔位的鞏固工程範圍及進度與枱商緊密溝通；

(五) 計劃將街市內三十二個空置的雞檔檔位改裝為九十六個小檔位(每個雞檔將改為三個小檔位)及其他位於地下及一樓的空置檔位分配給短期內無法返回原有檔位復業的枱商營業；

(六) 準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再與枱商商討改裝雞檔及組合不同檔戶等細節及安排；

- (七) 於會後跟進枱商提出暫存貨物的問題；
- (八) 安排相對損毀嚴重的枱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點算其貨物；
(會後補充：食環署補充相對損毀嚴重的枱商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點算其貨物。)
- (九) 稍後與枱商聯絡，由於每一攤檔的索償情況不盡相同，需按個別情況處理；
- (十) 根據既定政策，因街市工程而需停業或受影響的檔戶可獲租金豁免；及
- (十一) 鑑於大成街街市的火警事件，食環署會加強在街市的執法行動，在勸喻期過後，嚴禁檔戶在檔頂存貨或將貨物擺放於走火通道或對防火設施造成阻礙。

12. 就主席查詢食環署處理租金豁免的時間表，樊先生回覆由於枱商的復業時間不同，食環署現正整理相關資料，並承諾會盡快通知枱商有關安排。

(會後補充：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收到食環署發出有關大成街街市檔戶圍內抽籤及分配臨時檔位安排及更新資料，有關信件載於附件四。)

13. 消防處莊浩明先生向組員匯報善後工作及最新進展：

- (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晚上出席啟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居民大會，回答居民就火警當日的救火部署及其他問題，並於居民大會後與法團主席視察街市外攤檔阻塞啟德花園第五座出入口的情況；於居民大會翌日早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再到該處視察，當時並無小販阻礙該出入口；
- (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到火警現場協助建築署評估火警對街市的損壞；及

- (三) 火警當日自動灑水系統運作正常，惟大部分檔主將貨物或雜物放於檔頂而影響其效能，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改善街市內的消防安全。

14. 警務處詹德明先生指警方已聯同政府化驗師到懷疑起火的源頭位置撿拾証物，並已向法院申請解封令。警方現時仍以刑事角度處理案件，待研究政府化驗師的報告後再因應情況將案件重新分類。另外，警方留意到火警發生後街市外有小販擺賣(於席上給組員傳閱的相片載於附件五)，而該處的小販有擴張其非法佔用空間至行車路的情況，已於該處加強交通管理，以免令附近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15. 機電工程署的孫祖堯先生向組員匯報工作進度如下：

- (一) 街市內四台升降機(貨用及客用升降機各兩台)中，貨用及客用升降機各有一台恢復運作；另外，街市內八台扶手電梯中有四台已正常運作；
- (二) 已於在街市內外加裝臨時照明系統；
- (三) 涼風系統大致上已恢復正常，惟部分系統因其冷卻水管被燒斷而需時維修，而有關維修工程，現正由建築署跟進；及
- (四) 臨時電力裝置工程已大致完成，而有關的固定維修，則由建築署負責。

16. 建築署何志超先生解釋涼風系統的復修工程較複雜，因涉及路徑的技術調整，暫時未能提供確實的復修時間表。至於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方面，建築署及承辦商快將開始復修工作，預計可於半個月內修復其餘兩台升降機。其中兩台近豬肉檔的扶手電梯亦預計可於下星期內投入服務，而受損程度最嚴重的兩台扶手電梯(近彩虹道)則需要全面更換，暫時未能提供完工的時間表。

17. 建築署區志鴻先生補充，位於一樓熟食中心以下的排水系統修復工程已完成，現正進行天花油漆、更換牆身磁磚及修復電力供應的工作，鄰近火警地點的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另外，工程人員已於火警地點拆除有潛在危險的鬆脫物，並協助

部分檔戶清理其檔舖內的物品，然後便會進行鞏固工程及進行全面復修。建築署會繼續和食環署及相關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盡快完成所需的復修工程。在鞏固工程完成後，建築署會再檢視火警地點的十多個檔位，進一步評估有關的檔位是否可開放讓枱商復業，但暫時未能提供全面復修的時間表。至於清理檔戶的物品方面，區先生指除了受鞏固工程影響及受損最嚴重的檔戶外，其餘的檔戶可望於一星期左右返回檔位撿拾及點算貨物。

18. 勞工處李煥嫦女士表示，勞工處於特別會議後即時設立兩條有關就業服務及僱員權益的電話熱線，並將熱線電話號碼展示於街市的告示板及通道上，方便受事件影響的僱主及僱員向勞工處查詢。另外，位於新蒲崗的東九龍就業中心已經設立特別櫃位，為受大成街街市火警事件影響的僱員提供即時就業協助。李女士歡迎組員及相關政府部門轉介受事件影響的僱員到東九龍就業中心求助或參加於該中心定期舉辦的招聘會。該處亦已更新了上述電話熱線及特別櫃位服務的通告並連同招聘會的職位空缺資料張貼於街市的告示板。她補充說，勞工處暫時未收到就事件而求助的個案。

19. 社會福利署曾慶棠先生告知組員，社會福利署已於特別會議翌日將相關的海報及協助事件受影響人士的專責人員的姓名、聯絡電話和辦事處地址張貼於街市內，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尋求協助，但暫時未收到求助個案。

20. 就主席查詢大成街街市外小販擺賣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一事，區先生認為現時該處的小販沒有阻塞大成街的交通。至於大成街原有的交通擠塞問題，運輸署現正就大成街有關路段設為七至七禁區的建議進行諮詢，並會不時檢視該處的情況及採取適當的交通措施。

21. 主席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向各相關部門就大成街街市火警事件的積極回應及迅速行動表示感謝，希望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可繼續努力及加快處理善後工作，首先讓枱商盡快復業，然後逐步解決因事件而衍生的其他問題，例如在枱商在街市外擺賣的問題。他期望組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可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22. 組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一) 讚賞各相關政府部門和區議會之間在該事件上的合作良

好，迅速解決前期急切的問題，但近期工作有放緩的跡象，認為食環署及建築署應加派人手及加快處理重災區的善後工作(包括清理現場被燒毀的物品和殘留的臭味，及在街市內進行改裝雞檔及鞏固工程)，盡快安排受影響的枱商返回街市營業；

- (二) 希望食環署盡快向枱商退回四至六月份的租金；彈性處理枱商搬進一樓改裝檔位營業的事宜；規劃檔位編配時盡量做好「人雞分隔」；考慮有枱商提出以順檔號次序的方式取代抽籤方式編配檔位給重災區的枱商；在重修一樓時考慮安裝冷氣系統；整理一份全面而確實的時間表，以交代各項復修工程、重開街市各部分、全面重開街市及賠償等項目的時間；考慮成立跨部門專責委員會統籌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善後工作以加快街市復修及枱商復業的進度；及回覆會否完全答應枱商的要求或交待拒絕的原因；
- (三) 希望警方對在大成街上落貨而阻塞道路的司機加強執法；及查詢政府化驗師的報告何時完成；
- (四) 促請食環署及警方在枱商搬進一樓或其他特定位置經營後加強街市附近的道路管制；
- (五) 促請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檢查通風系統在復修後是否仍出現問題；盡快修復街市內近黃大仙下邨的扶手電梯；提醒有關人員在進行工程時要顧及枱商在檔位內的財物；及盡快清走一樓被燒焦的布料和膠鞋等物品以減少殘留的臭味；及考慮於晚上利用抽風機加快抽走街市內的臭味。
- (六) 查詢消防處於五時左右才到達火警現場，及消防處指需利用街市內的救火喉灌救的原因；
- (七) 提醒相關部門加快整理街市近黃大仙下邨行人道上的泥頭，盡快解封屋邨籃球場及管理在該段行人路上擺賣的檔戶；及

(八) 希望商會以書面方式向組員提供他們在會上提出的訴求；希望枱商在搬進街市一樓或其他特定位置經營後停止在街上擺賣。

23. 主席認為黃大仙區議會希望可幫助枱商盡快復業，及讓區內市民可一如以往地到大成街街市購物，解決他們日常生活的需要。鑑於大成街街市火警是突發事件，火警後街市或需較長時間才可完全復修，枱商除貨物上的損失外，還有顧客的流失、檔內裝置或用具的損失等，而部分損失難以量化。主席希望食環署特事特辦，在處理對枱商的補償時不要只看既定的程序，應考慮組員及枱商所述的各項因素及從多角度出發，為枱商提供合理的補償。

24. 就商會會長李炳南先生指有枱商反映未獲通知申請華人慈善基金緊急援助的結果一事，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馬韻然女士回覆基金的緊急援助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截止，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無論結果如何，民政處都會通知有關枱商申請的結果，及聯絡須要補交文件的申請者。

25. 食環署樊先生補充，食環署在過去的兩個星期與枱商就雞檔改裝的工程及組合檔戶方面緊密溝通及正收集檔戶組合的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再與枱商會面，希望可減少攤檔分隔相關工程，從而盡快讓枱商搬進已改裝的檔位營業。食環署亦得悉一樓生果檔的檔戶認為雞檔改裝工程產生的燒焊氣味影響其生意，因此希望透過上述會議取得枱商之間的共識。主席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減少在一樓的焊接工程，以免一樓的臭味及環境惡化，或可考慮用較輕量級的臨時改裝方法避免燒焊工序。

26. 建築署區先生補充必須確保相關檔位結構安全才可讓枱商入內撿拾其財物。主席建議建築署的工程人員可在枱商的監察下將其檔內的物品搬到安全的位置讓他們自行點算及撿拾，及將嚴重受損的檔位圍封後才派工程人員入內清理，以免影響街市內的環境衛生。

27. 就滅火策略的提問，消防處陳文光先生解釋由消防員煙霧隊拖帶滅火喉進入火場灌救是處理樓宇內火警的最有效方法，從外圍射水主要是防止火勢蔓延。於早上約五時才到場的消防車輛是增援的隊伍。主席建議陳先生於議程的三(ii)部分再詳細講解火警當日的灌救策略，讓啟德花園的代表可得悉有關資料。組員同意先進入下一項議程再作商討。

(商會許志權先生及李炳南先生，和聯合會黃東曉先生於此時離席。)

(ii) 大成街街市火警對啟德花園造成的影響及現時善後工作的進展
(文件第 2/2013 號)

28. 組員得悉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九位議員及兩位增選委員的意見書(即文件第 2/2013 號)，要求在專責小組的第一次會議上加開議程討論及了解大成街街市火警對啟德花園造成的影響及現時善後工作的進展，及以專責小組的名義，邀請啟德花園的業主代表及管理公司出席是次會議。因此，秘書處已修改議程及發信邀請啟德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蔡民輝先生及啟德花園管理處經理麥浩霖先生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9. 主席表明是次邀請啟德花園代表出席會議的相關議程是一項特別安排，主要是希望他們可以現身說法，向各組員親述他們在火警事件中所受到的影響。如組員同意，他會在議程的適當時候給予他們發言時間。組員對主席的建議無意見，主席遂請啟德花園代表，包括啟德花園(彩虹道)業主立案法團秘書田艷容女士及天怡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麥浩霖先生進入會議室、歡迎他們出席會議並說明此乃專責小組的特別安排。

30. 黃國恩議員介紹文件。

31. 另外，組員備悉秘書處於本年五月八日收到一位啟德花園業主鄧先生向黃大仙區議會主席發出的信件，鄧先生祈望黃大仙區議會發揮區議會職能，督促食環署嚴厲執法使有關檔戶把貨物放回檔內範圍，避免阻礙通道及逃生路，以及制定措施阻止檔戶將貨物、雜物堆放於攤檔上的空間，以減少一旦發生火警時火場蔓延的可能性。如能把花園街排檔的標準放於大成街街市更為理想。另外，鄧先生亦希望黃大仙區議會督促消防處期巡查街市並加強執法，檢控違反消防條例的檔戶或相關人士，包括食環署。

32. 天怡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麥浩霖先生代表啟德花園物業管理公司及法團提出以下四項建議或查詢：

- (一) 促請屋宇署或建築署盡快向啟德花園方面提供平台花園結構的詳細報告；

- (二) 查詢有關方面對啟德花園平台設施在火警後嚴重受損的賠償安排；
- (三) 查詢食環署如何加強清理在啟德花園第五座出入口附近非法擺買的小販；及
- (四) 希望消防處派員到啟德花園實地視察及與管理公司商討如何改善疏散住客的安排。

33. 主席先請消防處就組員在上一項議程提問有關火警當日的救火安排解釋。消防處陳文光先生回覆，消防處當日於清晨三時四十五分收到火警報告，第一輛消防車於三時四十九分到達火警現場。在評估現場情況後便開始滅火救援行動，及後發覺火勢猛烈及火場環境複雜，到四時三十二分將火警升為三級，期間動用了三十九輛消防車、八條救火喉、六隊煙霧隊及四隊搜救隊，涉及一百四十名消防員，於十時四十四分發放了停止增援的訊息。消防處和警方合作共疏散了六百九十七名啟德花園住戶到安全的地方，期間有兩名男士及六名女士因吸入濃煙不適送院。

34. 由於組員對啟德花園代表剛才提出的四項建議或查詢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相關的政府部門逐一回應。

35. 建築署區先生指屋宇署有派員於火警發生後到啟德花園勘察及與建築署的結構工程人員接觸，建築署在完成街市結構的詳細評估後(預計需時約兩至三個月)會向屋宇署提供相關的資料。有關屋宇署提交報告的進展，他建議直接向屋宇署查詢。

36. 在賠償方面，主席認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但有損失不一定可以得到補償。警方尚在調查火警成因，由於不同的成因會影響不同的賠償方案，現階段實在難以商討如何處理。不過，他認為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會修復公用地方及與街市相關的裝置。若啟德花園方面認為有其他損失，可先列明及初步評估受損壞的項目及損失和不被納入屋苑保險範圍的項目等資料，並轉交給秘書處，以便火警調查有進展時再考慮如何協助啟德花園居民。

(會後補充：秘書處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麥先生的信件，表示希望專責小組協助啟

德花園向食環署追討賠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大成街街市火警對啟德花園設施造成之損壞，及向屋宇署及建築署要求盡快提供啟德花園二樓平台之結構檢測報告，並於附上部分有關設施維修的估算費用，有關信件載於附件六至七。秘書處已請食環署、建築署及屋宇署盡快跟進此事，並將有關回覆副本抄送秘書處存檔。)

37. 有關非法擺賣的情況，食環署李一鳳女士指，她們收到市民投訴有商販在啟德花園第五座出入口附近非法擺賣而阻塞行人路之後一直有跟進事件，並已勸喻商販停止在該處擺賣，以免阻礙住客出入。現時商販表現自律，而食環署亦已加派人員在該處巡邏和作出勸喻，並會密切留意該處的問題。

38. 主席補充，商販在啟德花園第五座出入口附近擺賣並非政府部門的安排，而是商販就火警事件的應急方法。黃大仙區議會希望他們可以盡快返回街市內營業，而組員從剛才的議程中亦得悉各政府部門不斷努力下，有望於未來數天或至少於短期內舒緩現時的情況。他了解政府部門在收到啟德花園的投訴後更加正視該問題，並在該處督促商販擺檔的情形，以免妨礙行人路及走火通道。經過多日來的協商，商戶已接受政府部門的勸喻。

39. 有關啟德花園要求消防署與物業管理公司多作溝通，消防處的莊先生表示會後會主動與啟德花園方面聯絡，安排疏散住戶的演習及防火講座，及向啟德花園推介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等，希望加強居民的消防意識。另外，莊先生指消防署除了會加強消防巡查及執法外，亦已於五月十三日發出了一份指引，希望食環署按指引勸喻商販不要將貨物放近自動灑水系統的花灑位置，以免阻礙其正常運作。消防署亦會參考給予花園街攤檔的指引，以制定更理想的防火措施。

40. 啟德花園法團的田艷容女士指她親眼目睹街市內攤檔頂放置了很多「發泡膠」箱，希望食環署及消防署切實地執法，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另外，啟德花園有兩套火警警報系統，其中屋苑一期是獨立運作的，但二期卻與街市相連，不少住戶希望清楚得悉應跟隨哪一套火警警報系統的通報而逃生。田女士亦指啟德花園平台的天幕仍有待維修，她擔心風季快將來臨時會造成意外，希望釐清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維修。另一方面，她表示有商戶致電法團報稱有漏水的情況，希望得悉食環署相關的人員的資料，方便轉介個案給食環署跟進。

41. 就田女士提出的檔頂存貨問題，食環署的樊先生回覆，指食環署一直有勸喻檔戶不應將貨物或「發泡膠」箱放置於檔頂，並會加強執法，與消防處加緊巡查街市內的情況，嚴禁檔戶於檔頂放置雜物。如有檔戶屢勸不聽，食環署會提出檢控及考慮終止其租約。

42. 至於火警警報系統的問題，主席指香港其實有很多住宅樓宇和商場或街市相連，他懇請各相關部門以大成街街市火警事件的經驗，研究改善這些樓宇的火警通報措施，讓區內其他類似的屋苑或樓宇可分享研究的結果，並請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跟進此事。

43. 黃國恩議員指天幕維修責任的問題源於建築物的業權，須翻查大廈公契才可釐清，他可於會後聯絡田女士並以義務性質提供協助，相信食環署及其法律顧問會從政府的角度清楚交待業權及責任問題。主席請食環署亦跟進此事。

44. 關於有怡商報稱漏水的事宜，主席認為法團可請該怡商直接聯絡食環署跟進，法團亦可將個案轉介食環署處理。食環署李女士補充，衛生督察朱女士一直有聯絡啟德花園方面跟進此事，如有任何新進展或查詢可再與朱女士聯絡。

45. 組員提出的其他意見綜合如下：

- (一) 希望消防處從專業的角度盡快改善啟德花園的火警警報系統設備，及考慮在短期內以人手通報措施協調兩間管理公司的通報機制，並就此事件檢討值得改善的地方；
- (二) 希望食環署及消防處在街市切實採取消火的執法行動，確保消防裝置運作正常及走火通道暢通，保障啟德花園住戶的生命安全；
- (三) 食環署藉此事件與啟德花園及怡商加強日常的溝通，以完善整個啟德花園及街市的環境；及
- (四) 啟德花園外牆被燻黑的位置如何處理。

46. 主席理解火場的環境瞬息萬變，消防處會因應情況進行適時的救火工作及疏散安排。另外，主席認為各黃大仙區議員都十分關注

此事件對怡商、啟德花園居民及附近市民的影響，因此在事發後不斷努力與持份者商討善後工作及出席不同的會議提供意見，希望事件衍生的問題盡快得到解決，而有關方面亦可改善不足之處，以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專責小組及各相關政府部門會於會後繼續跟進未完成的工作。

(啟德花園代表田女士及麥先生此時離開會議室。)

四 其他事項

47. 主席希望各政府部門繼續通力合作，支持食環署盡快做好街市的善後工作，並通知秘書處有關事項的進展，以便專責小組再作跟進。

48. 組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3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特別會議記錄

消防處提出的修訂建議

段落	擬稿內容	修訂建議
第 19(一)段	……消防隊在接獲火警報告後四分鐘內已趕赴現場展開滅火救援行動。由於火警在街市較深入的角落發生，而火場外向停車場和籃球場設有風雨擋，消防隊認為向該處射水灌救無效，因此需要拖帶救火喉或使用街市內的救火喉灌救，防止火勢蔓延；在灌救策略而言，消防隊沒有半點延誤；	…… 消防人員 在接獲火警報告後 約 四分鐘內已趕 抵 現場展開滅火救援行動。由於火警在街市較深入的 東北角 發生， 同時街市外牆 向停車場和籃球場設有風雨擋， 滅火水柱不能從外射入街市 ，因此需要拖帶救火喉或使用街市內的救火喉灌救 及 防止火勢蔓延。在 滅火救援 策略而言，消防 處 沒有半點延誤；
第 19(二)段	……當晚經風險評估後，消防隊認為住宅部分的居民無須即時疏散，所以沒有採取行動疏散整幢大廈。儘管如此，消防處調派了三隊搜救隊協助有需要的居民離開現場，當晚消防員和警員有背負行動不便的居民下樓；	……當晚經風險評估後， 在現場的消防指揮官 認為住宅部分的居民 沒有即時危險 ，故無須疏散，所以沒有採取行動疏散整幢大廈。儘管如此，消防處調派了三隊搜救隊協助 自行或 有需要的居民離開現場，當晚消防員和警員 亦會 有背負行動不便的居民下樓；
第 19(三)段	消防處得悉有部分居民質疑消防員遲遲未到自己的單位拯救，其實當時搜救隊收到電話後是按風險評估的優先次序進行搜救，在抵達第二座某單位時曾拍門，但沒人回應，遂破門而入，救出一名行動不便的人士；及	消防處得悉有部分居民質疑消防員遲遲未到自己的單位拯救，其實當時搜救隊收到電話後是按風險評估的優先次序進行搜救， 例如曾 在抵達第二座某單位時， 在 拍門沒人回應 後 ，遂破門而入， 協助 一名行動不便的人士 離開現場 ；及
第 20 段	消防處也關注街市的重開問題，明白議員擔心火警系統受損會影響重開街市的日期。消防處會與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特別措施，例如在人流最多的時間安排消防車輛駛近街市，令居民安心。	消防處也關注街市的重開問題，明白議員擔心火警系統受損會影響重開街市的日期。消防處會與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特別措施， 如有需要，可 在人流最多的時間安排消防車輛 在街市候命，以策安全 。

段落	擬稿內容	修訂建議
第 60(一)段	滅火救援的策略 — 當時火場的環境非常惡劣和困難，消防員不能單靠在外救火，必需拖喉入內，但街市內的攤檔堆滿了大量貨物，甚至擺放在攤檔的頂部，雖然自動灑水系統正常，不免有所妨礙；在二零零六年將軍澳一個街市火警後，消防處已跟食環署緊密合作，巡查全港的街市，……令消防員滅火救援時遇到相當的困難；他再次呼籲和要求檔戶充分合作，以達至防火的要求；	滅火救援的策略 — 當時火場環境非常惡劣和困難，消防員不能單靠在外救火，必需拖喉入內，但街市內的攤檔堆滿了大量貨物， 擺放在攤檔頂部的貨物亦很多 ；雖然自動灑水系統正常， 卻未能充分發揮作用 ；在二零零六年將軍澳一個街市火警後，消防處已 與 食環署緊密合作，巡查全港的街市，……令消防員滅火救援時遇到相當 大 的困難， 亦未能在短時間內爆破每一受影響檔戶進行灌救 ；他再次呼籲和要求檔戶充分合作， 盡快清除檔頂貨物 以達至防火的要求；
第 60(二)段	……其實在六、七，或者在四、五十樓的人是無需要疏散的，以往曾大多宗火警誤鳴、小火等事故，如全部人都需要疏散，……，消防處不會要求火警鐘在初響時全座大廈的火警鐘同時響起，如該處有老人院，火警鐘只會在老人院及老人院上面一、兩層響起，否則居民便經常需要走火警……；	……其實在六、七，或者在四、五十樓的人是無需要疏散的， 同時亦由於有 多宗火警誤鳴、小火等事故，……消防處不會要求火警鐘在初響時全座大廈的火警鐘同時響起， 甚至假如 該處有老人院，火警鐘只會在老人院及老人院上面一、兩層響起，否則居民便經常需要走火警……；
第 60(三)段	消防報告的問題 — 消防處初步懷疑涉及縱火，會與警方緊密合作，有進一步消息或排除縱火後會盡早提交起火原因報告和其他調查結果。	消防報告的問題 — 消防處初步懷疑 起火原因有可疑 ，會與警方緊密合作，有進一步消息或排除縱火後會盡早提交起火原因報告和其他調查結果。

以**紅色字體**標示的內容為消防處提出的修訂建議

大成街街市檔商協會

致食物及衛生局
高永文局長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跟進大成街街市火災善後事宜

2013年4月20日大成街街市發生三級大火。街市1樓乾貨檔嚴重焚毀，部份經營海味檔主損失慘重。地下濕貨及2樓熟食檔亦被波及，生意受到嚴重影響。至今火災已發生半個多月，但食環署尚未對1樓乾貨檔位做出臨時安置措施；也沒對被燒毀貨品如何賠償有所交代；更沒對街市所有檔主減免租金作出明確答覆。使街市所有檔主人心惶惶，怨聲載道。

據此，本會強烈要求：

一、從長遠考慮，乘火災之際，在街市安裝冷氣系統，從根本上解決街市的經營環境。避免現在恢復原狀要投入不少資源，稍後安裝冷氣系統又要重覆裝修，既浪費納稅人的錢，也對檔主做生意造成騷擾。若政府不接納上述意見，

二、希望對一樓全層進行徹底裝修，裝修期是2個月還是3個月？請給予明確時間表。這期間受影響的檔主如何給予賠償？請給予具體答覆。

三、退回街市所有檔主4至6月份已交租金。對重災區的檔主豁免租金2年。對1樓其他檔主豁免租金1年。對地下濕貨檔和3樓熟食檔豁免租金6個月。

四、對1樓被燒毀的貨品進行全額賠償。賠償數額根據被燒貨品價值確定。

上述要求，請政府於5月20日前作書面回覆。若超過期限或答覆不能令人滿意，本會不排除採取激烈抗爭行動。(聯絡人：許志權先生 電話號碼：60838083 聯絡地址：灣仔駱克道368號百玲大廈14樓R2室)

此致



大成街街市檔商協會
主席 許志權
2013年5月7日

呈：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立法會全體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全體議員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附件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3rd floor,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Tel: 2997 9000 傳真 Fax: 2351 5710 電郵 Email: DO_WTS@fehd.gov.hk

本函檔號: (5) in FEHD WTS/MKT37-10/50/1/2013/37

香港灣仔駱克道 368 號
百玲大廈 14 樓 R2 室
大成街街市檯商協會
許志權主席

許主席:

有關大成街街市火災善後事宜

多謝貴會5日7日及5月28日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信件已轉交本署跟進及回覆。本署於5月24日、31日及6月11日與貴會代表會面，跟進信中有關事項。本署現就信中有關事項，回覆如下。

大成街街市於4月20日清晨發生三級火警後，街市地下、一樓及二樓需要即時全面封閉。在火警發生後，本署馬上展開善後工作，並連同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評估街市受火警影響的程度，以及需要維修的範圍，並進行緊急搶修。現時街市各樓層除一樓起火範圍的乾貨區外，已先後重開供檔戶復業。由於一樓起火範圍內的100多個攤檔損毀嚴重，該部分需進行鞏固及復修工程，預計未能在短期內開放給檔戶營業。本署已安排將街市地下及一樓的空置攤檔，劃分為足夠數目的臨時攤檔，供有關檔戶可儘快營業。本署已於6月5日透過圍內抽籤將臨時攤檔分配予有關檔戶。

就貴會提出的豁免租金要求，本署已充分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復修工程的時間和檔戶因工程而引致可能須面對的經營情況等，為受工程影響的檔戶提供不同程度的租金豁免。有關租金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如受影響檔戶有任何申索，可個別以書面提出，本署會按既定機制處理，但上述的處理程序並不構成政府對法律責任的承認。

本署已向租戶發出支票退回已繳付4至6月的租金，並將於7月重新發出已計算租金豁免的4至6月租單。一般而言，本署會按季或月份收取檔戶上期租金。但因應大成街街市是次事件，本署作出特別安排，由8月起會按月發出租單，收取上一個月已計算租金豁免的月租，直至租金豁免期完結後一個月為止。

就貴會要求乘火災之際在街市安裝冷氣一事，大成街街市在其建築設計方面，並無預留配套設施以便日後加裝冷氣系統，如擬在該街市加裝冷氣系統，其技術可行性研究所涉事項甚廣，包括可能要向啓德花園要求提供地方安裝機組、評估對鄰近環境的影響包括噪音和熱氣排放、電力供應測試及結構可行性等。現時街市雖未有冷氣裝置，但備有一套機械式經濟空氣處理系統，可減低室內溫度。為改善該系統的效能，機電工程署將更換系統中的一個冷卻器。

為了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令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當局計劃聘請顧問協助當局就若干個公眾街市制訂具體改善建議。在過程中，顧問可按需要延請各專業界別的專家建言獻策，並收集不同持份者(包括街市租戶)的意見。由於當局將聘請顧問就公眾街市制訂具體改善建議，而本署現時的首要工作是儘快復修大成街街市，故在現階段，本署備悉貴會在該街市安裝冷氣的訴求。

本署收到不少市民投訴，指檔戶在街市外的行人路擺賣不是理想做法，既影響環境衛生，亦會阻礙行人及輪椅使用者不能使用大成街街市門前的通道。此外貨物擺放在公眾地方除影響市容，亦會阻礙緊急救援工作。因此本署藉此透過貴會呼籲檔戶，儘快清理街上的貨物及返回街市攤檔內營業，否則本署會對違規在街道販賣及佔用公眾地方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本署非常感謝貴會在火警發生後的協調工作，以使本署的火警善後工作能順利進行。如你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或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李一鳳女士聯絡(電話:2997 900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耀強



代行)

2013年6月14日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行政長官辦公室
立法會秘書處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 2840 0467
傳真: 2509 0580
傳真: 2845 2444
傳真: 2320 2944

特別副本抄送：
助理署長(行動)2

傳真: 2530 1368

地庫及地下檔戶

- 因街市工程而須暫停營業，期間獲全數豁免租金。
- 全數租金豁免期後，在街市內公共設施復修工程進行期間繼續營業，可獲豁免 50% 租金，直至工程完成。其後若一樓復修工程繼續進行，仍可獲豁免 30% 租金，直至一樓工程完成。

二樓熟食中心檔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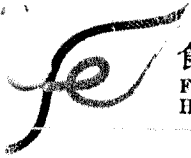
- 因街市工程而須暫停營業，期間獲全數豁免租金。
- 並在恢復營業後，獲得額外全數豁免一段期間的租金，相等於停業期間。
- 全數租金豁免期後，在街市內公共設施復修工程進行期間繼續營業，可獲豁免 50% 租金，直至工程完成。其後若一樓復修工程繼續進行，仍可獲豁免 30% 租金，直至一樓工程完成。

一樓檔戶 (在非嚴重受損部份)

- 因街市工程而須暫停營業，期間獲全數豁免租金。
- 停業期超過 1 星期而少於 1 個月的租戶，在恢復營業後，獲得額外全數豁免一段期間的租金，相等於停業期間。
- 停業期超過 1 個月的租戶獲得額外全數豁免 1 個月租金。
- 全數租金豁免期後，在所有公共設施及一樓復修工程進行期間繼續營業，可獲豁免 50% 租金，直至一樓所有復修工程完成或所有公共設施復修工程完成(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一樓檔戶 (在嚴重受損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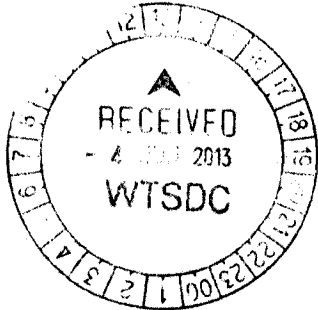
- 因街市工程而須暫停營業，期間獲全數豁免租金。
- 期間經安排後，承租人可暫時遷往大成街街市地下或一樓的空置攤檔，全數豁免租金繼續經營，直至一樓所有復修工程完成。
- 在原有攤檔恢復營業後，獲得額外全數豁免 2 個月租金，其後如有公共設施復修工程進行，可獲豁免 50% 租金直至所有公共設施復修工程完成。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3rd floor,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Tel: 2997 9003 傳真 Fax: 2351 5710 電郵 Email: wtsdoeh@fehd.gov.hk

檔號: (2) in FEHD WTS /MKT/37-30/15/1



(特急重要文件，請小心閱讀)

大成街街市檔戶 【圍內抽籤及選擇臨時檔位】安排

黃大仙大成街街市於本年 4 月 20 日清晨發生三級火警後，街市地庫、地下、一樓及二樓需要即時全面封閉。在火警發生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馬上展開善後工作，並連同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評估街市受火警影響的程度，以及需要維修的範圍，並進行緊急搶修，亦同時與有關販商協會及受影響檔戶保持緊密溝通，商討處理有關重開街市的工作。街市地下及二樓的所有攤檔，以及部分一樓攤檔已重開經營。

街市一樓乾貨區有 108 檔在火警中遭嚴重損毀。受影響的租戶檔號列於附件一。建築署在嚴重損毀的區域要進行進一步評估、鞏固及復修工程，預計未能在短期內開放給租戶營業。署方現正安排將街市內的空置攤檔臨時開放給受影響的附件一租戶繼續營業，直至復修改善工程完成。署方不鼓勵受影響的租戶在街市外的行人路擺賣，這既影響環境衛生亦會阻礙行人。

署方現將街市地下及一樓空置攤檔臨時劃分為 108 檔。街市內大部分原先空置的攤檔面積較大，可容納三檔租戶，但攤檔內沒有正式間隔。如租戶不需要任何間隔，經辦手續後可在臨時攤檔復業。至於其他需要間隔的臨時攤檔，建築署需時約於四至六個星期完成臨時間隔工程。地下及一樓的臨時檔位見附件二。請注意街市不同樓層的空置攤檔有不同的租金豁免百分率，詳情已記載於附件三內的注意事項。

由於你是附件一其中的租戶，現請你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正攜同此函到黃大仙社區會堂按附件三的程序參加署方安排的「圍內抽籤及選擇臨時檔位」。至於臨時檔位租金安排，請參閱附件三第(四)2 及 3 項。

如租戶選擇在工程期間暫停營業直至原址檔位復修完成，並不參與「圍內抽籤及選擇臨時檔位」，請填妥附件四的通知書並於 5 月 30 日或前交回大成街街市地下辦事處。

租戶若不選擇大成街街市的臨時檔位復業，亦可考慮選擇署方在九龍區其他街市售賣乾貨的空置檔位，請於 5 月 31 日下午向大成街街市地下街市辦事處（電話：2997 8003）登記。至於租金安排，可參閱附件三第（四）4 項。

當修復工程竣工後，所有租戶必須遷回原址檔位，繼續營業。

本署建議檔戶在參與「圍內抽籤及選擇臨時檔位」前，可根據附件二臨時檔位分佈圖視察環境，及請細閱附件三的抽籤程序及注意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敖美玲女士（電話 2997 9015）或黃大仙區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朱寶賢女士（電話 2997 9016）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林麗華



代行)

2013 年 5 月 24 日

副本送呈：

黃大仙區區議會秘書

黃大仙區民政事務署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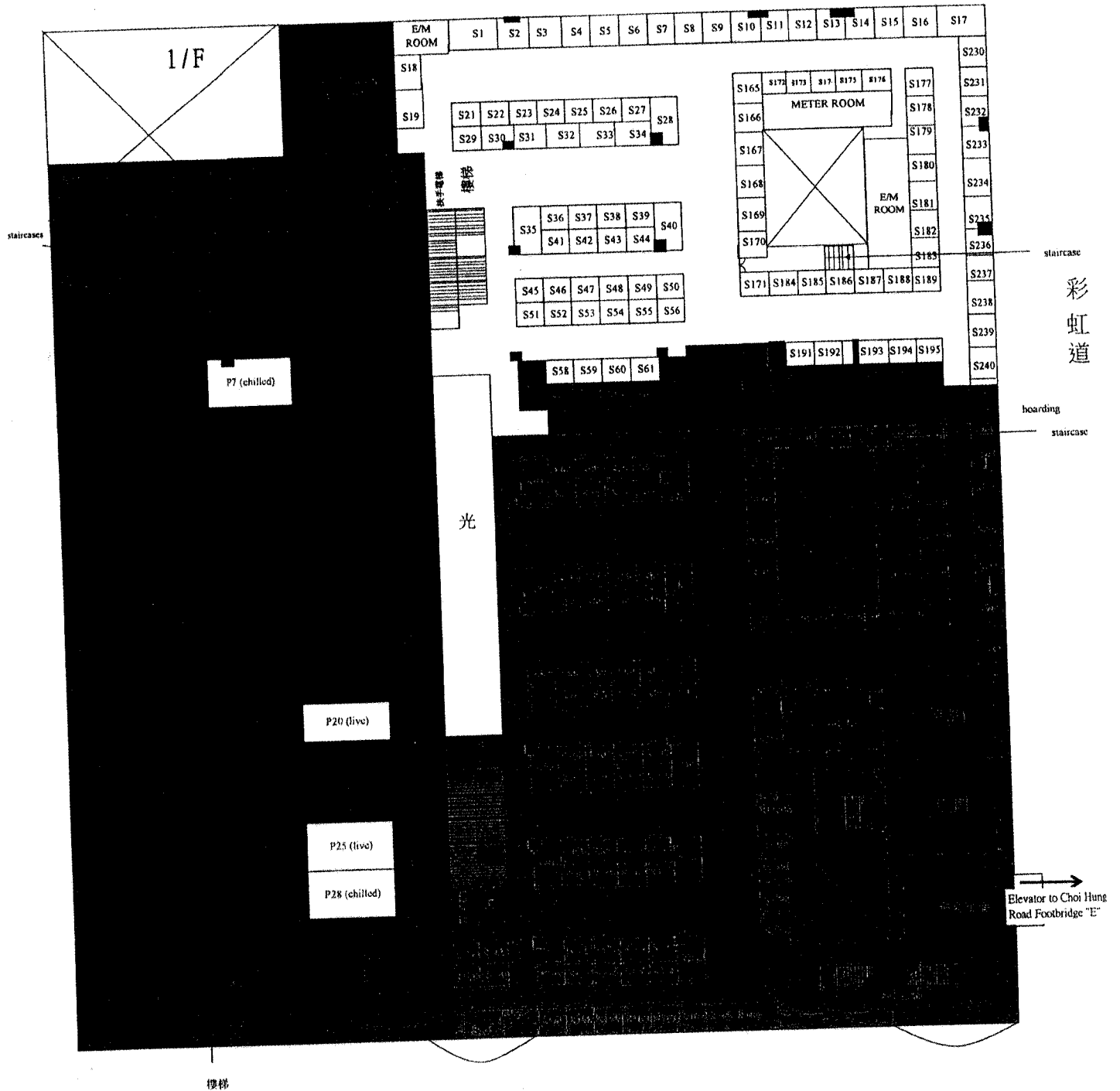
大成街街市棧商協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部（經辦人：總監街市(1) / 總監街市(2)）

一樓乾貨區遭嚴重焚毀的檔戶編號：

S1	S29	S59	S186
S2	S30	S60	S187
S3	S31	S61	S188
S4	S33	S62	S189
S5	S34	S64	S190
S6	S35	S65	S191
S7	S36	S66	S192
S8	S37	S165	S193
S9	S38	S166	S194
S10	S39	S167	S195
S11	S40	S168	S196
S12	S41	S169	S197
S13	S43	S170	S198
S14	S44	S171	S199
S15	S45	S172	S200
S16	S46	S173	S201
S17	S47	S175	S230
S18	S49	S176	S231
S19	S50	S177	S232
S21	S51	S178	S234
S22	S52	S179	S235
S23	S53	S180	S236
S24	S54	S181	S237
S25	S55	S182	S238
S26	S56	S183	S239
S27	S57	S184	S240
S28	S58	S185	S241

大成街街市(一樓)平面圖 as at 15.5.13



"E" stands for entrance/ex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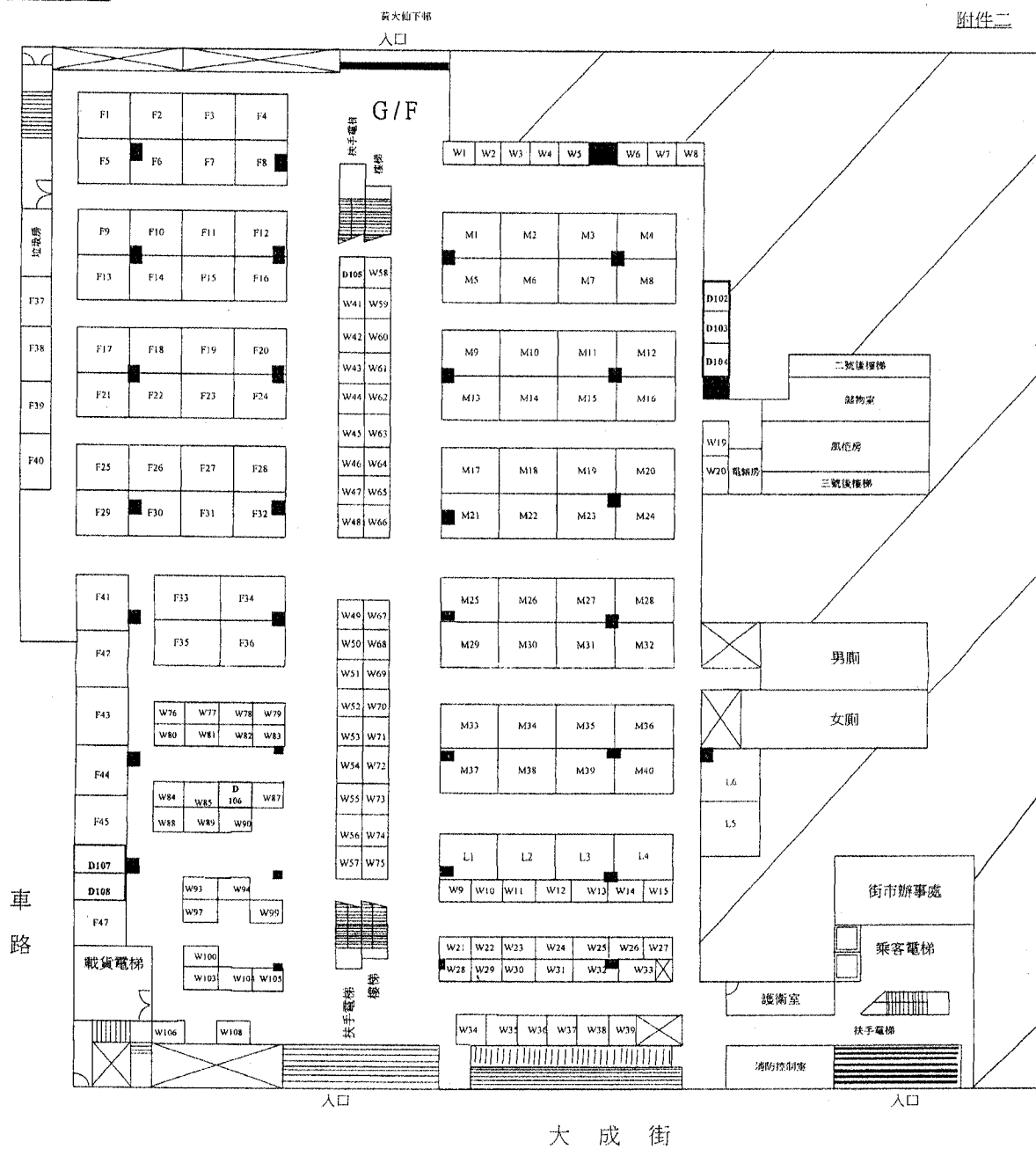


大成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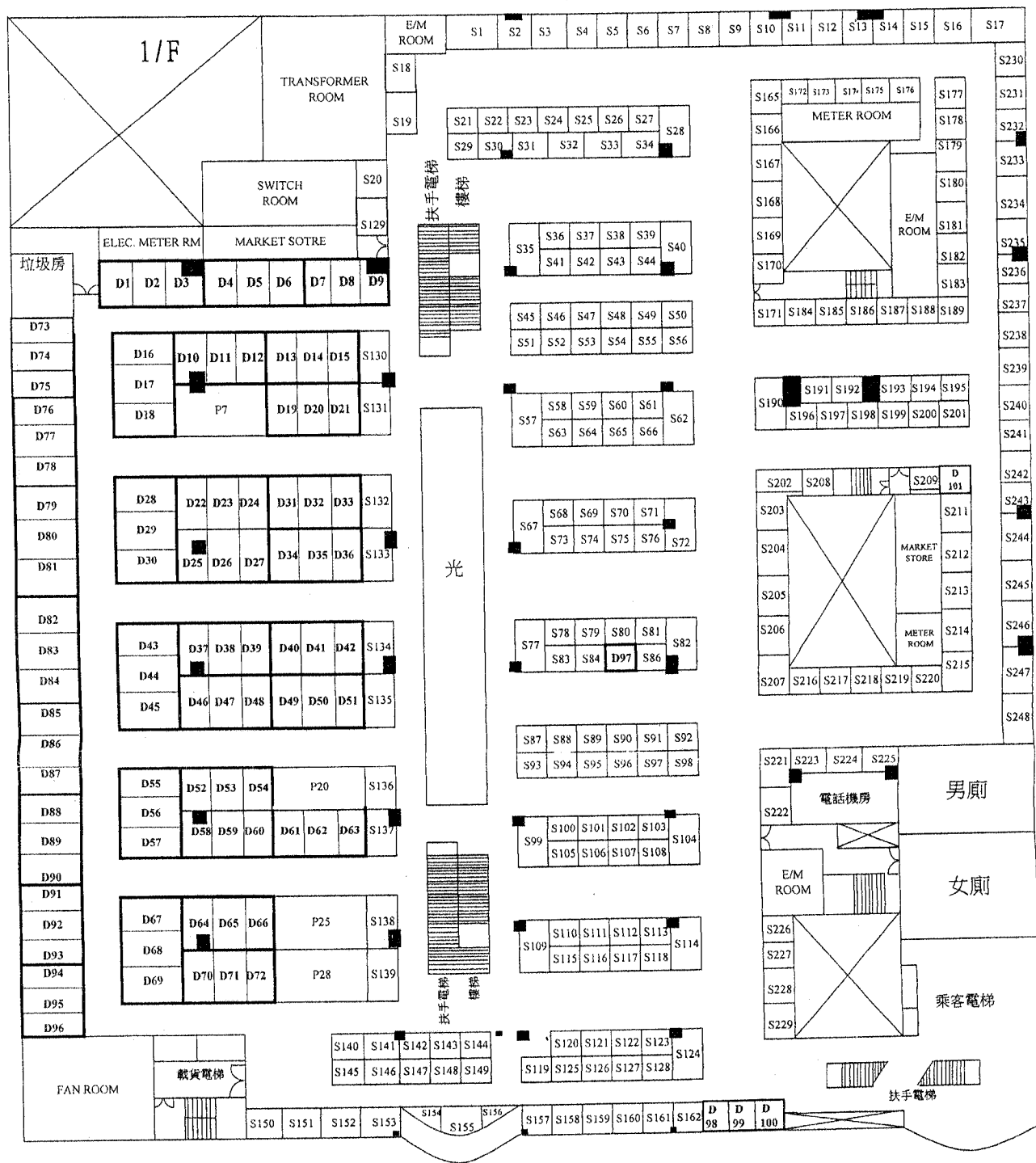
重災區 100檔
考慮由黃色區轉藍色區 14檔
可在 8-10 星期復業 111檔
空置雞檔 32 檔改為 96 細檔

地下空置檔位分佈圖：

附件二



- 攤檔可容納三個檔戶：D102-D104
- 攤檔可容納兩個檔戶：D107, D108
- 單檔：D105, D106



大成街

攤檔可容納三個檔戶：D1-D3, D4-D6, D7-D9, D10-D12, D13-D15, D16-D18, D19-D21, D28-D30, D31-D33, D34-D36, D37-D39, D40-D42, D43-D45, D46-D48, D49-D51, D52-D54, D55-D57, D58-D60, D61-D63, D64-D66, D67-D69, D70-D72, D73-D75, D76-D78, D79-D81, D82-D84, D85-D87, D88-D90, D91-D93, D94-D96, D98-D100

攤檔可容納六個檔戶 D22-D27

單檔：D97, D101

彩虹道

大成街街市圍內抽籤選擇檔位程序簡介及注意事項

1. 署方會將檔位承租人「承租人」分為兩類：組別及個人。
「組別」是指承租人已自行成組(三檔位為一組)，可租用一個最多可容納三個承租人而又不需要署方進行間格修改的檔位「不修改的檔位」。「個人」是指個別承租人需要有間隔修改的檔位。
2. 為確保有足夠的「不修改的檔位」可分配給「組別」承租人，署方會安排「組別」承租人首先抽籤及選擇檔位。完成後，再安排「個人」承租人抽籤及選擇檔位。
3. 署方會分別為合資格承租人抽籤，先訂下承租人自行抽出選擇空置檔位次序的優次。
4. 承租人再按其優次，自行抽出選擇空置檔位次序。
5. 承租人按其抽得的選擇空置檔位次序，在指定的空置檔位(即附件二)逐一按其抽得的次序選擇空置檔位。「個人」承租人如持有多於一個檔位，可按抽籤得到的次序同一時間選擇其名下檔位數目的臨時檔位。
6. 隨即在同日簽署聲名書，樣本附夾在附錄一。

注意事項

(一)合資格檔位承租人

1. 合資格檔位承租人指附件一列出的現有檔位承租人。
2. 承租人務必準時親身出席抽籤及選擇檔位，逾時不候。
3. 倘若抽籤當日承租人不能親身前往抽籤及選擇檔位，承租人必須委任一名法律認可的人士或正式書面授權一名已獲署方認可的登記助手代其抽籤及選擇檔位。
4. 承租人/授權人必須攜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對身份之用。
5. 上述承租人簽署的委任授權文件有效期不可超過 12 個月。

(二) 缺席抽籤安排

1. 倘若合資格檔位承租人或認可的授權人士在抽籤當日缺席、沒有遞交回條(即附件四)，署方會按其檔位號碼(由細至大)順序將餘下的檔位按其號碼(由細至大)公平分配給該等承租人。
2. 署方不會安排第二輪抽籤。

(三) 選擇其它九龍區街市檔位

1. 倘若合資格檔位承租人或認可的授權人士意欲選擇其它九龍區街市空置檔位，請於5月31日下午向大成街街市地下街市辦事處(電話:2997 8003)登記。
2. 署方職員會稍後通知個別承租人有關選檔安排。
3. 如多於一位承租人或認可的授權人選擇同一檔位，署方會在及後時間安排競投。

(四) 租金安排

1. 在停業期間，檔位承租人獲全數豁免租金。
2. 其間檔位承租人可選擇暫時遷往大成街街市地下或一樓的空置檔位繼續經營。如選擇地下的空置檔位，承租人應付的租金將會定於原本檔位的水平的70%，或相等於遷往的檔位的市值租金的70%，兩者以較少者為準，直至一樓所有復修工程完成。
3. 如選擇一樓的空置檔位，檔位承租人應付的租金將會定於原本檔位的水平的50%，或相等於遷往的檔位的市值租金的50%，兩者以較少者為準，直至一樓所有復修工程完成。
4. 如檔位承租人選擇暫時遷往其他街市的檔位繼續經營，承租人應付的租金將會定於原本檔位的水平，或相等於遷往的檔位的市值租金，兩者以較少者為準，直至一樓所有復修工程完成。
5. 在重災區恢復營業後，獲得額外全數豁免2個月租金。

(五) 防止賄賂／串通

1. 「檔位承租人」請注意：任何人士如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對某檔位不作選擇，或以不選擇檔位某檔位為理由而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均屬違法。另外，透過不誠實手段在「圍內抽籤及選擇臨時檔位」過程中詐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能被刑事檢控。
2. 如在「圍內抽籤及選擇臨時檔位」進行期間，主持人懷疑有串謀不作選擇檔位以促使對某檔位不作選擇的情況，即使有關「檔位承租人」所作的選擇已獲接納／確認，主持人有權撤銷有關已選擇檔位及將檔位收回。主持人有權把檔位推出供輪候選擇臨時「檔位承租人」選擇或作其他有關決定。
3. 「檔位承租人」在已選擇檔位後，須以其本人名義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見證下即時簽署確認，並須即場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該聲明書。倘「檔位承租人」未能即場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聲明書，其所作的已選擇檔位將被撤銷。主持人有權把檔位推出供輪候選擇臨時檔位承租人選擇或作其他有關決定。

暫停營業通知書

本人(姓名： 是大成街街市 號檔租戶)，
已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信件：檔號：(2) in FEHD WTS
/MKT/37-30/15/1，及明白信中內容。

本人現通知貴署，本人會暫停營業，直至原址檔位完成修復
工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聲明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現
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大成街街市 XX 號攤檔承租人。

鑑於上述街市經火災後需進行復修工程，現就本人願意臨時遷至大成街街市一樓/地下(刪除不適合用)XX號繼續經營一事，向該署作出以下承諾與保證：

- i) 本人明白是次遷檔乃臨時安排，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署臨時租約。
- ii) 本人同意上述街市攤檔的臨時租約的先決條件，是本人必須在臨時租約有效期內繼續作為大成街街市 XX 號攤檔(即原有攤檔)的承租人，否則有關臨時租約即告失效，食物環境衛生署有權即時終止有關臨時短期租約。如本人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人無權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索任何形式的補償或賠償，食物環境衛生署均無須負責。
- iii) 本人臨時遷往一樓/地下(刪除不適合用)檔位應付的租金將會定於原本檔位的水平的 50%/70%(刪除不適合用)，或相等於遷往檔位的市值租金的 50%/70%(刪除不適合用)，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 iv) 本人承諾會按第 iii) 項的安排，繳付有關的租金。
- v) 在遷回原來檔位後，本人會獲得全數豁免 2 個月租金。
- vi) 本人承諾在有關復修工程完竣後，會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通知，在指定的日期前騰空及交還臨時攤檔，並返回於上述大成街街市原來的攤檔繼續經營，在 2 個月租金豁免期後，繳交原有攤檔的正常租金。

本人充分明白此聲明的內容及自願作出此聲明。

聲明人簽署 _____
姓名

見證人簽署

:

姓名

職位

日期：_____



檔號: (8) in FEHD WTS /MKT/37-30/15/1

(特急重要文件，請小心閱讀)

有關大成街街市檔戶
【圍內抽籤及分配臨時檔位】 安排的更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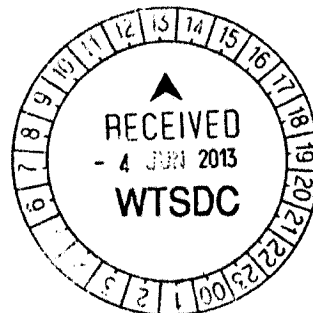
繼本署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向大成街街市檔戶發出檔案編號為 (2) in FEHD WTS/MKT/37-30/15/1 載列「圍內抽籤及分配臨時檔位」安排的信件，本署現特函通知你有關安排的資料更新如下：

(1) 更改「圍內抽籤及分配臨時檔位」的日期及時間

抽籤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時間:	早上十時正
地點:	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黃大仙社區會堂

(2) 暫時遷往大成街街市地下或一樓空置攤檔的租戶，可全數豁免租金，直至一樓復修工程完成。當租戶返回原攤檔經營，會獲得全數豁免 2 個月租金。建築署現正於臨時檔位進行簡單設施安裝，使租戶能儘快復業。當所分配的攤檔完成簡單設施安裝，署方會即時通知有關租戶到臨時攤檔復業。在街市外的行人路擺賣，這既影響環境衛生亦會阻礙行人。

(3) 請注意更新的附件三及附錄一已取代本署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檔案編號：(2) in FEHD WTS/MKT/37-30/15/1 的信件所夾附的。



如抽籤當日租戶不能親身前往抽籤及分配臨時檔位，租戶除可委任一名法律認可的人士外，亦可以填寫及簽署夾附的授權書，授權一名已獲本署認可的登記助手代為抽籤及分配臨時檔位，並於抽籤當日交回本署職員。如租戶或其他上述人士並無出席抽籤配位，本署會按抽籤機制將檔位分配予租戶。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敖美玲女士（電話 2997 9015）或黃大仙區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朱寶賢女士（電話 2997 9016）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林麗華



代行)

隨函附件：

- (1) 附件三：大成街街市圍內抽籤分配檔位程序簡介及注意事項
- (2) 附錄一：聲明書
- (3) 授權書

2013 年 5 月 31 日

副本送呈：

黃大仙區區議會秘書

黃大仙區民政事務署專員

大成街街市檯商協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部（經辦人：總監街市(1) / 總監街市(2)）

大成街街市圍內抽籤分配檔位程序簡介及注意事項

1. 署方會將檔位承租人「承租人」分為兩類：組別及個人。
「組別」是指承租人已自行成組(三檔位為一組)，可租用一個最多可容納三個承租人而又不需要署方進行間格修改的檔位「不修改的檔位」。「個人」是指個別承租人需要有間隔修改的檔位。
2. 為確保有足夠的「不修改的檔位」可分配給「組別」承租人，署方會安排「組別」承租人首先抽籤及分配檔位。完成後，再安排「個人」承租人抽籤及分配檔位。
3. 隨即在同日簽署聲名書，更新樣本夾附在附錄一。

注意事項

(一)合資格檔位承租人

1. 合資格檔位承租人指附件一列出的現有檔位承租人。
2. 承租人務必準時親身出席抽籤及分配檔位，逾時不候。
3. 倘若抽籤當日承租人不能親身前往抽籤及分配檔位，承租人必須委任一名法律認可的人士或正式書面授權一名已獲署方認可的登記助手代其抽籤及分配檔位。
4. 承租人/授權人必須攜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對身份之用。
5. 上述承租人簽署的委任授權文件有效期不可超過 12 個月。

(二)缺席抽籤安排

1. 倘若合資格檔位承租人或認可的授權人士在抽籤當日缺席、沒有遞交回條(即附件四)，署方會公平及公開分配餘下攤檔給該等承租人，每位承租人一檔。
2. 署方不會安排第二輪分配。

(三) 臨時檔位租金安排

1. 承租人可暫時遷往大成街街市地下或一樓的空置攤檔，全數豁免租金繼續經營，直至一樓復修工程完成，返回原本攤檔。
2. 在遷回原來檔位後，承租人會獲得全數豁免 2 個月租金。

(四) 防止賄賂／串通

1. 「檔位承租人」請注意：任何人士如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對某檔位不作分配，或以不分配檔位某檔位為理由而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均屬違法。另外，透過不誠實手段在「圍內抽籤及分配臨時檔位」過程中詐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能被刑事檢控。
2. 如在「圍內抽籤及分配臨時檔位」進行期間，主持人懷疑有串謀行為情況，主持人有權撤銷有關已安排檔位及將檔位收回。
3. 「檔位承租人」在已分配檔位後，須以其本人名義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見證下即時簽署確認，並須即場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該聲明書。倘「檔位承租人」未能即場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聲明書，其所作的已分配檔位將被撤銷。

聲明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現
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大成街街市 XX 號攤檔承租人。

鑑於上述街市經火災後需進行復修工程，現就本人願意臨時遷至大成街街市一樓/地下(刪除不適合用)xx號繼續經營一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方”)作出以下承諾與保證：

- i) 本人明白是次遷檔乃臨時安排。
- ii) 本人同意遷往上述街市攤檔的臨時安排，本人必須遵守香港法例，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依照署方人員執法指示，如有違反，署方有權即時收回上述攤檔。如本人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人無權向署方申索任何形式的補償或賠償，署方均無須負責。
- iii) 本人承諾在有關復修工程完竣後，會按照署方書面通知，在指定的日期前騰空及交還臨時攤檔，並返回於上述大成街街市原來的攤檔繼續經營。

本人充分明白此聲明的內容及自願作出此聲明。

聲明人簽署： _____

姓名

見證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_____

大成街街市檔戶

【園內抽籤及分配臨時檔位】

授權書

(由檔主填寫)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是大成街街市第 _____ 號的檔主。本人未能於 2013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親身前往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黃大仙社區會堂進行抽籤及分配檔位。本人現授權已獲署方認可的登記助手(姓名)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 代本人抽籤及分配檔位。本人明白及願意接受上述登記助手為本人進行抽籤並確應上述登記助手所獲分配的臨時檔位為本人最終決定。

檔主簽署： _____

檔主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由登記助手填寫)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 是大成街街市第 _____ 號已獲署方認可的登記助手。本人願意接受檔主(姓名) _____ [身份証號碼： _____ ()] 的委任並於 2013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親身前往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黃大仙社區會堂代上述檔主進行抽籤及分配臨時檔位。

登記助手簽署： _____

登記助手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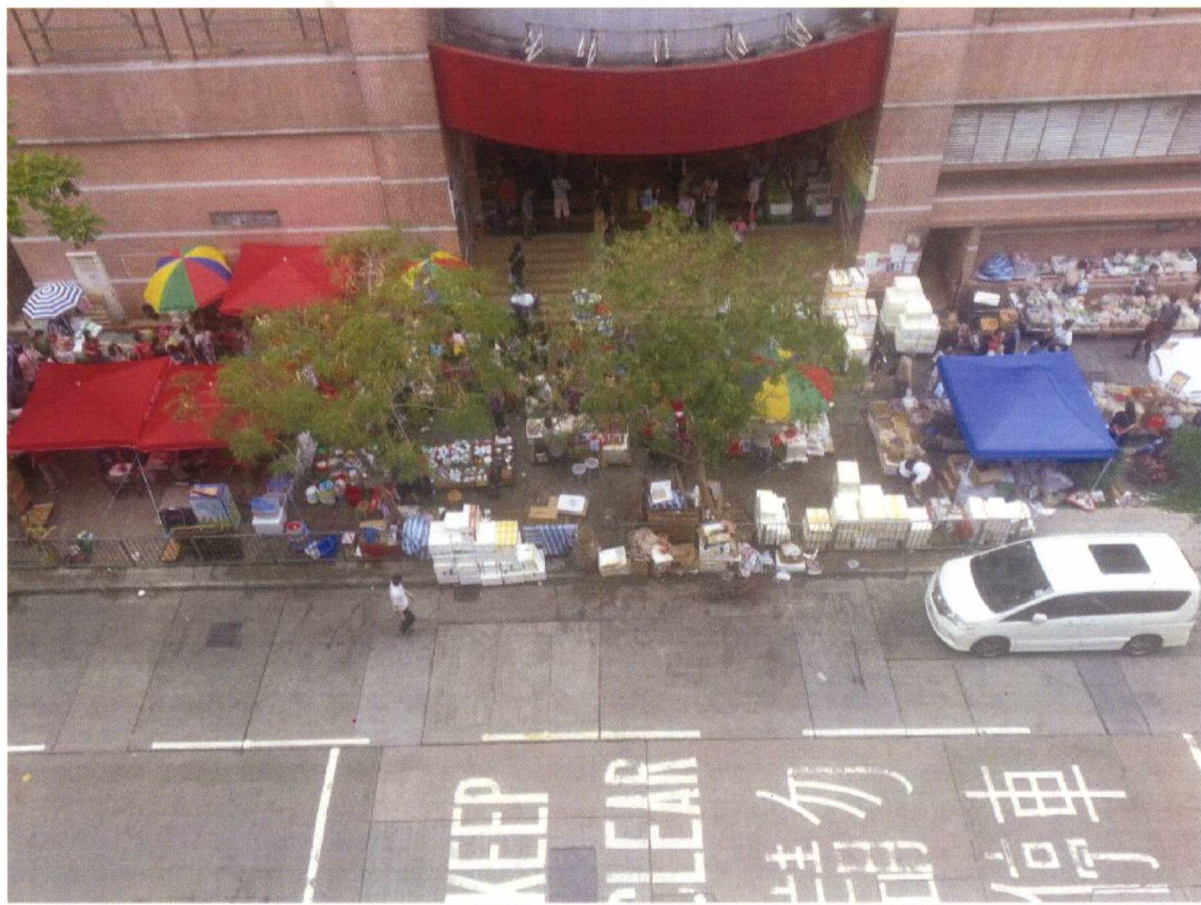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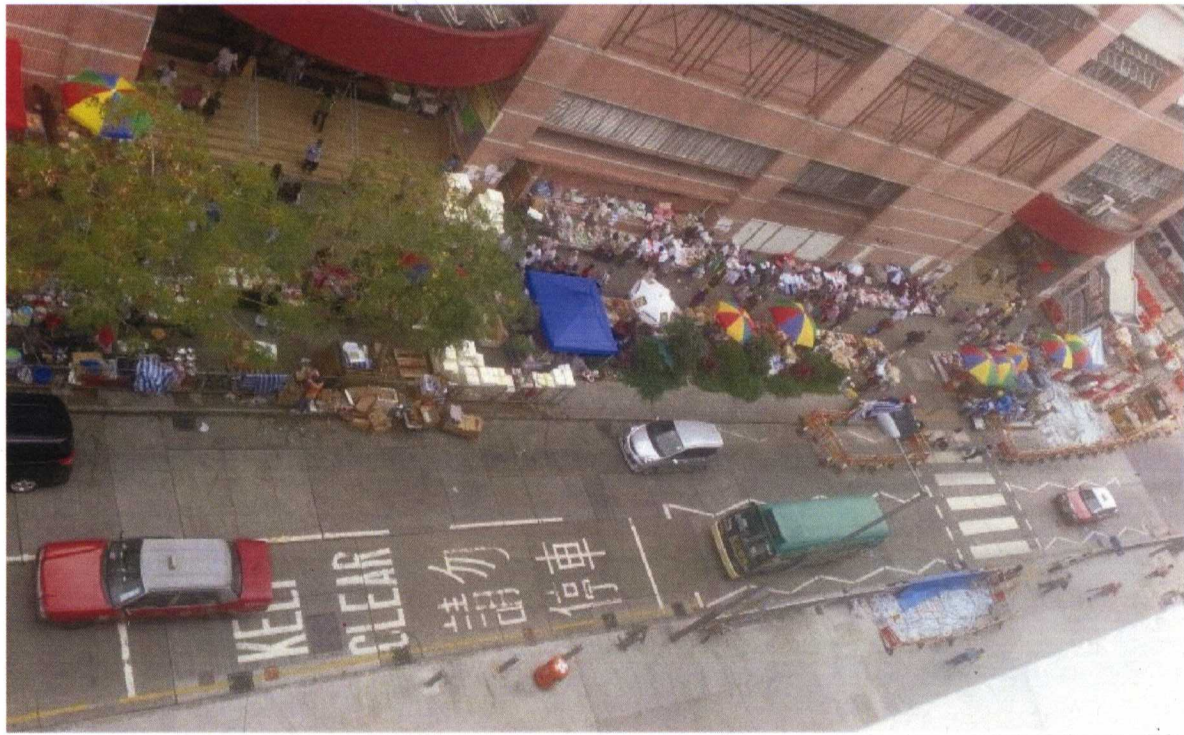
警務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

第一次會議上傳給組員參考的相片

**Traffic Problem at Tai Shing Street Towards Tung Tau Tsuen Road
(Peak Hours: 1000 hrs to 1100 hrs & 1400 hrs to 1500 h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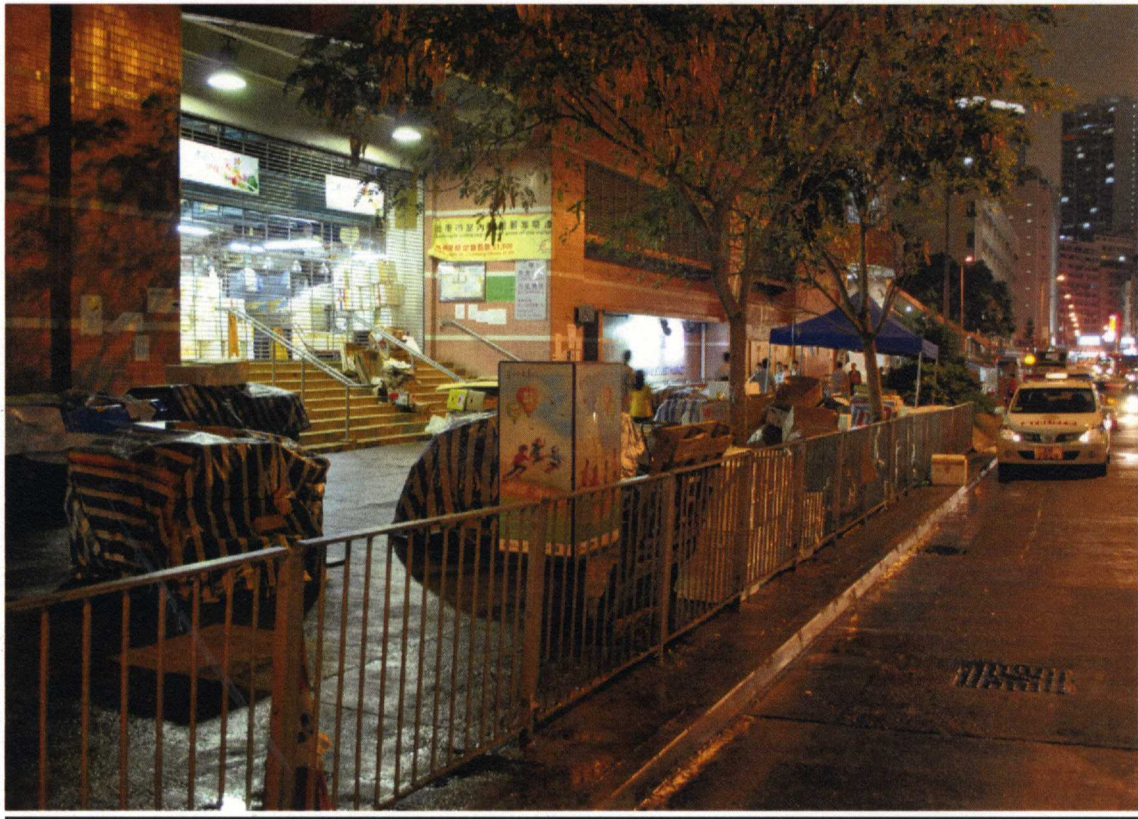
Obstruction on Pavement at Tai Shing Street at Daytime



Obstruction on Pavement at Tai Shing Street at Daytime



Obstruction on Pavement at Tai Shing Street at Late Hours



Obstruction on Pavement at Tai Shing Street at Late Hours



Att = 林先生



本函編號: KT/L/2013/018

黃大仙區議會
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專責小組
秘書林詠詩女士

致: 林女士

有關: 大成街街市 1 樓火警後對啟德花園之損壞賠償事宜

本處已分別於 2013 年 5 月 2 日致函食環署要求就 2013 年 4 月 20 日大成街街市 1 樓火警對本屋苑設施造成之損壞作出賠償, 及後本處多次致電食環署朱小姐及街市管理處查詢, 並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將本屋苑因上述火警而受到損壞之公眾設施清單資料交予食環署跟進, 但至今本處仍未收到食環署任何回覆。

本處現特函希望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專責小組能協助啟德花園向食環署追討 2013 年 4 月 20 日大成街街市 1 樓火警對本屋苑設施造成之損壞之賠償事宜。

如需要更詳細資料, 請致電 2997 8500 與本司職員羅先生聯絡。

本處在此感謝區議會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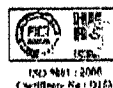
麥浩霖

天怡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物業經理
麥浩霖先生
2013 年 5 月 29 日

附上: 2013 年 4 月 20 日大成街街市 1 樓火警對本屋苑設施造成之損壞清單資料



啟德行物業管理
A Member of H&C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九龍紅磡柏園東街4號 恆豐珠寶大廈12樓11室
Unit 11, 12/F, Hong Ngai Jewelry Centre, No.4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Tel: 3741 1338 Fax: 3741 1333



2013 年 4 月 20 日火警損壞之設施報價:

估計之設施損失	估算所需之 維修費用
平台花園受損植物	\$29,800
1 期消防系統維修	\$43,000
2/F 平台鋁質天花	\$143,000
1 座大堂天花及天花鋁架 (更換受損燈具，冷氣線路及高空工作台)	\$153,000
2 座大堂天花及天花鋁架 (更換受損燈具，冷氣線路及高空工作台)	\$133,000
3 座大堂天花及天花鋁架 (更換受損燈具，冷氣線路及高空工作台)	\$159,000
3 座地庫升降機大堂電磁門鎖	\$5,000
3 座地庫升降機大堂 閉路電視 2 支及線路	\$10,000
2/F 平台花園花槽牆身石米批盪	\$53,500
第 1 期 2/F 平台防水層及地面磚	\$683,000

街市 2/F 啟德花園 電話房之供電系統線路燒毀	\$63,000
大廈外牆	\$215,000
2/F 平台花園花槽牆身	\$105,000
街市 1/F 啟德花園，緊急發電系統線路燒毀 (280 米信號線及 16 電線各 1 條)	估算中
2 期車場入口公地天花不斷滴水	估算中
1, 2 及 3 座天花及牆身不斷滴水	估算中
啟德花園外牆銅字	估算中
外牆燻黑	估算中
啟德花園標誌燻黑	估算中

註：以上列表為初步因 4 月 20 日大成街街市火警損壞之屋苑設施估算及報價，由於是次大成街街市火警對啟德花園造成嚴重影響，現時仍有部份受損設施及受影響結構仍在估算中，本處會於完成所有估算後儘快提供有關資料及報價以便 貴司跟進。



啟德花園管理處

2013 年 5 月 30 日

簽收確認書

茲證明食環署收到啟德花園管理處交來要求向食環署作出賠償單位

列表 1 份及信件共 14 份。

1. 啟德花園就大成街街市 1 樓火警受影響單位要求向食環署作出賠償列表
2. 火警受影響單位要求向食環署作出賠償信件

簽收：

日期： 25-5-2013



本函編號: KT/L/2013/014

中國平安保險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7 樓
陳先生:

有關大成街街市1樓火警對啟德花園設施影響之索償事宜

於 2013 年 4 月 20 日大成街街市 1 樓火警發生後，本司已盡快安排檢查及點算上述火警對本屋苑「啟德花園」造成之設施損壞，並張有關受影響設施之清單資料交予「食環署」、貴司及公証行以便跟進有關賠償事宜，但本司仍未接獲大成街街市之管理部門「食環署」任何回覆。

鑑於現時第 1 座至第 3 座之大堂假天花及部份受損設施對業戶造成影響，有需要盡快安排維修，故本司現特函向 貴司諮詢，可否由本司先行自行安排有關維修工程，再由 貴司繼續跟進有關索償事項。

如需要更詳細資料，請致電 2997 8500 與本司職員羅先生聯絡。



啟德花園管理處
2013 年 5 月 25 日



誠信行物業管理集團成員
Member of H&C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九龍九龍彌敦道41號 恆聯珠寶大廈11樓11室
Unit 11, 12/F, Heng Ngai Jewelry Centre, No. 41 Mui Kiu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Tel: 3741 1338 Fax: 3741 1333

30-MAY-2013 15:17



99%

P.05

本函編號: KT/L/2013/005



致：黃大仙大成街街市辦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朱寶賢督察

有關：2013年4月20日黃大仙大成街街市火警對本屋苑造成之損壞事宜

茲通知 貴署由於黃大仙大成街街市於2013年4月20日發生之大火，對本屋苑造成非常嚴重之影響，本屋苑之多項設施及植物因是次火警而受到嚴重損壞。由於損壞之設施及植物數量繁多，本處仍在點算當中。待本處完成點算後，便會提交有關報價予 貴署，並會向 貴署索償是次火警對本屋苑造成之一切損失。

如有任何安排或進展，請致電 2997 8500 與本處職員羅先生或本人聯絡。

助理物業經理
麥浩霖先生
啟德花園管理處
2013年5月2日



啟德花園管理處成員
A Member of H&C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九龍紅磡彌敦道4號 恒聯大廈12樓11室
Unit 11, 12/F, Hing Ngai Anarchy Centre, No. 4 Hek Yuen Street East, Hung Koon, Kowloon
Tel: 3741 1338 Fax: 3741 1333



啟德花園就大成街街市 1 樓火警受影響單位
要求向食環署作出賠償列表:

1	T1-4E
2	T1-31G
3	T2-22H
4	T2-11D
5	T1-5C
6	T1-16D
7	T1-16C
8	T2-4D
9	T1-30H
10	T1-6D
11	T1-19B
12	T2-11D
13	T1-22C
14	T1-8C



本函編號: KTL/2013/016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及
黃大仙大成街街市辦事處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大成街街市辦事處

有關: 大成街街市 1 樓火警後對啟德花園之損壞賠償事宜

本處於 2013 年 5 月 2 日致函 貴署要求就 2013 年 4 月 20 日大成街街市 1 樓發生之火警對本屋苑設施造成之損壞作出賠償，並再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將本屋苑因上述火警而受到損壞之公眾設施清單資料交予 貴署跟進，但至今本處仍未收到 貴署任何回覆。

本處現特函要求 貴署必須於 7 天內以書面回覆本處有關上述要求賠償之安排工作，賠償與否，亦必須回覆。否則本處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申訴。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97 8500 與本處職員羅先生或麥先生聯絡。



啟德花園管理處
2013 年 5 月 25 日

cl 6 v
20-5-2013



確信丹物業管理集團成員
Member of H&C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九龍紅磡時園東街4號 恒聯大廈12樓11室
Unit 11, 12/F, Hing Ngai Jewellery Centre, No. 4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Tel: 2741 1220 Fax: 2741 1221



30-MAY-2013 15:17

99%

P.08



本函編號: PRO/P196-L041/13/AL/pl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專責小組
秘書林詠詩女士

致: 林女士

有關: 大成街街市1樓火警後對啟德花園住宅公眾地方及業戶單位之損壞賠償事宜

本處已多次去信要求「食環署」盡快跟進有關大成街街市1樓火警後對啟德花園住宅公眾地方及業戶單位之損壞賠償事件。並於早前去信貴會要求協助跟進上述事宜，但至今「食環署」仍然表示跟進中，未能回覆本處有關跟進結果。由於有關個案發生至今已有兩個月，但「食環署」之跟進行動緩慢，至今仍未回覆本處有關跟進結果，對本屋苑之運作造成嚴重影響。

此外，有關本屋苑2樓大部份平台範圍被「屋宇署」及「建築署」認為受火警影響而有危險需要圍封一事，本處至今仍未接獲「屋宇署」及「建築署」之詳細檢測報告及進度。

本處現再次特函要求「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專責小組」能加強協助啟德花園下列事宜：

1. 向食環署追討2013年4月20日大成街街市1樓火警對本屋苑住宅公眾地方及業戶單位之損壞賠償事件，並盡快回覆跟進結果。
2. 要求「屋宇署」及「建築署」盡快提供2樓平台之結構檢測報告及跟進進度。因本屋苑不能無限期圍封2樓大部份平台範圍，此對本屋苑之業戶造成嚴重不便。

如需要更詳細資料，請致電2997 8500與本司職員羅先生聯絡。

本處在此感謝區議會之協助！

麥浩霖

啟德花園管理處
天怡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物業經理
麥浩霖先生

2013年6月20日



啟德花園管理處
1/M, 1/F of 138 Wing Lok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九龍紅磡龍翔道138號 龍翔大廈12樓11室
Unit 11, 12/F, Chung Yee Building Centre, No. 138 Wing Lok Street, Hong Kong, Kowloon
Tel: 2741 1338 Fax: 2741 1333

